

#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113强清29号

申请人：韩劭，女，1979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古城甲区29号4-5。

被申请人：南京召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075885333H，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7号上城风景北苑16栋301室。

原法定代表人：方德秀（已去世）。

2024年11月13日，本院对股东韩劭申请其投资企业南京召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召力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予以立案审查。申请人理由如下：2013年9月4日，申请人和方德秀共同出资成立召力公司，申请人持股40%，方德秀持股60%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期限为201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3日。2023年3月22日，股东方德秀去世，其继承人不愿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公司已被监管部门列为异常。现召力公司经营期限已经届满，且在15日内无法形成清算组，故申请人作为股东申请强制清算。

经查：被申请人召力公司设立于2013年9月4日，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股东为申请人（持股40%）和方德秀（持股60%），方德秀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经营期限自2013年9月4日起至2023年9月3日止。2023年3月22日，股东方德秀去世；现召力公司已被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因股东方德秀去世导致公司无法自行清算，故股东韩劭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召力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股东方德秀去世，导致公司经营发生变化处于无人管理状态，且公司经营期限已经届满，依法应进行清算；然股东韩劭无法单独清算，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股东，无法履行自行清算义务。作为股东的申请人依法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故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韩劭对被申请人南京召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秀明
审 判 员	崔 建
审 判 员	廉曙玉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朱文康
-------	-----